

109年度（第40屆）全國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【辦理宗旨】發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促進學習書法風氣，提升書法創作水準。

貳【指導單位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參【主辦單位】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、財團法人郭錫瑤先生文教基金會

【協辦單位】蕙風堂筆墨有限公司

肆【參加對象】一般類、臨書類、硬筆類、創意類，以上四類均得同時送件報名參加。

一、一般類

- (一)一般類初小組：(國小四年級以下)。
- (二)一般類高小組：(國小五、六年級)。
- (三)一般類國中組：(含公、私立國民中學)。
- (四)一般類高中組：(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)。
- (五)一般類大專組：(含大專、研究所碩士生)
- (六)一般類社會組：20歲以上社會人士。
- (七)一般類長青組：年滿65歲以上者。

二、臨書類：請依照所指定之碑帖擇一節臨或全臨。

- (一)臨書類小學組：(國小各年級學生)。
- (二)臨書類中學組：(含公、私立國民中學、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)。
- (三)臨書類社會組：(含大專、研究所、社會人士)

三、硬筆類：

- (一)硬筆類低小組：(國小一、二年級)。
- (二)硬筆類中小組：(國小三、四年級)。
- (三)硬筆類高小組：(國小五、六年級)。
- (四)硬筆類中學組：(含公、私立國民中學、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)。
- (五)硬筆類社會組：(含大專、研究所、社會人士)

四、創意類：限年滿18歲以上、不分組別。

伍【書寫內容】

一、一般類、硬筆類、創意類以有關發揚中華文化、促進多元文化發展、增進族群融合之佳句、先賢格言，詩詞為範圍。

二、臨書類：以臨寫下列碑帖為限，否則不列入評選。

A.歐陽詢《九成宮醴泉銘》、褚遂良《雁塔聖教序》、柳公權《玄秘塔碑》、顏真卿《多寶塔》、《顏勤禮碑》、張猛龍碑、趙孟頫《玄妙觀重修三門記》。

B.王羲之《蘭亭序》、《集字聖教序》、智永《真草千字文》、顏真卿《爭座位帖》、趙孟頫《赤壁賦》、蘇東坡《寒食帖》、文徵明《岳陽樓記》、米芾《苕溪詩帖》、《蜀素帖》、孫過庭《書譜》、懷素《自敘帖》、黃庭堅《松風閣》

C.禮器碑、史晨碑、乙瑛碑、張遷碑、曹全碑

D.吳昌碩臨《石鼓文》、吳讓之《吳均帖》、楊沂孫《樂志論》、鄧石如《白氏草堂記》、散氏盤、毛公鼎。

陸【作品形式】

一、一般類

- (一) 初小組：四尺宣紙四開（約長70公分，寬35公分）。
 - (二) 高小、國中組、高中、大專組：四尺宣紙對開（約長140公分，寬35公分）。
 - (三) 社會、長青組：四尺宣紙全開（約長140公分，寬70公分）。
- 二、臨書類：一律四尺宣紙對開（約長140公分，寬35公分）。
- 三、硬筆類：一律 A4大小紙張（約長30公分，寬21公分，不限顏色），形式可參考網路。
- 四、創意類：以平面作品為主，勿裝裱，尺幅形式不拘，但畫心不超過長140公分、寬70公分。
- 五、一般類、臨書類一律以傳統毛筆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字體、大小不拘，作品須親自落款、鈐印(社會組、長青組務必用印，其他組別鼓勵用印)。學生落款包括校名、年級(以新學年度為準)、姓名。
- 六、硬筆類書寫工具以鋼筆、原子筆、鋼珠筆、簽字筆等書寫，低小組(國小一、二年級)得使用鉛筆，不加標點符號，章法格式自由安排，亦可依照書寫內容自行界格。
- 七、硬筆類低小組、中小組限以「楷書」字體書寫(內容以28字為宜)；高小組、中學組限以「楷書」或「行書」字體書寫(內容以28~56字為宜)；社會組字體、字數皆不限。作品皆須親自落款(落款字體不拘，可蓋印章)，學生落款包括校名、年級(以新學年度為準)、姓名。
- 八、不須裱褙，作品概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。

柒【收件時間】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--9月30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捌【報名送件方法】

- 一、報名費：每一件300元。(可同時報名不同類別，每類組限一件作品)
- 二、至郵局劃撥報名費至本會帳戶：戶名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，帳號「19899005」。(請在「收據」上註明姓名與參加組別後拍照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，紙本收據與送件表以釘書機釘在作品背面右下角)
- 三、請先上網報名，利用 GOOGLE 表單系統進行網路報名，網址：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Fh8yHkD6mO36AwRLW4lI0ZXpCvIPrCOL0I2_8RfmQgXXbA/viewform 本報名系統將會在本會網站及 fb 公告，請上網連結即可填寫。
- 四、填寫送件表，將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收件地點。團體報名者為方便統計，請統一劃撥、
寄件；團體報名表以 email 方式寄至 cearoc2019@gmail.com
收件人：陳耀成副秘書長 連絡電話：0932-001-008
收件地點：109臺北市中華路一段178-1號
- 五、請務必在信封收件欄註明參加組別，（如：一般類長青組、臨書類社會組、硬筆類高小組…等）未註明者恕不受理。
- 六、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授權由主辦單位出版或展覽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參賽者致贈比賽專輯乙冊，住址不完整者，恕無法寄送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務必先上網路報名系統填寫資料，否則不予受理，特殊情況除外(例如服監人員….)，得採紙本報名。
- 2、填寫紙本送件表(寄發專輯及核對資料用)，請以正楷或電腦打字填寫，勿用鉛筆，地址尤須正確(如因書寫不清楚或內容有誤而遭退件者，本會不另外寄送或通知)。
- 3、送件表編號欄請勿填寫(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)，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
- 4、請將「紙本送件表」與「劃撥收據」上下一起用「釘書針」「釘」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（即作品落款處之背面，請勿用黏貼。）
- 5、送件表格式可自行影印填寫，但勿縮小或放大，亦可上本會網站下載。
- 6、團體報名者請另外統一造冊寄送。
- 7、參賽選手作品若有疑似代筆或描摹情況，主辦單位得另安排現場書寫或要求傳送參賽者書寫影片(5分鐘)，拒絕出席或不願提供書寫影片之參賽選手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
玖【評審】

一、初評

- (一) 於109年10月15日以前，聘請書法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- (二) 評審委員會依送件水準評選出入選獎、佳作獎，各組約20名至60名，參加複評。
- (三) 獲得入選獎、佳作獎者，致贈獎狀乙幀及比賽專輯乙冊，以茲獎勵。

二、複評

- (一) 初評入圍作品，於109年10月底以前聘請書法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複評。
- (二) 複評選出一般類、臨書類、硬筆類各組10~30名，分為特優、優等，其餘列為甲等獎。
- (三) 獲特優、優等獎者，主辦單位將另函邀請參加頒獎典禮活動（頒獎時間、地點，另行通知）。

拾【獎勵】(各組獎額視參加人數、作品水準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)

一、特優獎：凡獲特優獎者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獎品一份。

- (一) 一般類各組錄取5~10名。
- (二) 臨書類各組錄取5~10名。
- (三) 硬筆類各組錄取5~10名。

二、優等獎：凡獲優等獎者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獎品一份。

- (一) 一般類各組錄取8~15名。
- (二) 臨書類各組錄取8~15名。
- (三) 硬筆類各組錄取8~15名。

三、甲等獎：凡入圍複選未獲以上獎項者，列為甲等獎，頒發獎狀乙幀及比賽專輯乙冊。

四、本次比賽新增硬筆類，將視參加人數、作品水準決定獎勵名額，獎勵內容比照一般類。

五、創意類獎勵：視作品水準擇優錄取，不受上列給獎原則限制。(作品若未達水準可從缺)

六、指導老師獎：凡指導學生參賽並統一報名送件，主辦單位依數量遴選若干名，頒贈獎狀、獎金以示激勵。

七、獎金及獎品必須親自或請人代理於頒獎典禮中領取，否則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拾壹、本活動辦法經20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後辦理。

※附註

一、109年（第40屆）全國書法比賽活動流程：

1. 收件：109年9月1日至9月30日
2. 評審：109年10月30日以前；名單於11月8日前另函通知；並公佈於學會網站。
3. 頒獎活動：109年11月22日（星期日），地點另定，再行通知或公告。
4. 寄發獎狀、專輯：109年12月底。

二、【聯繫方式】本會網站 <http://163.20.160.14/~edu>、本會 fb 粉絲專業: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。歡迎上網查詢相關訊息。電子郵件 cearoc2019@gmail.com。請儘量以 email 或電話查詢

個人紙本送件表：(寄送專輯及核對資料用) 編號：

109年度（第40屆）全國書法比賽送件表(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)	
姓名	
類別	備 註 (臨書類請註明碑帖名稱)
組別	
電話	
地址	□□□-□□
Email	

團體報名表:

109年（第40屆）全國書法比賽團體報名表			
指導老師姓名		聯絡 電話	(手機) (H)
指導老師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Email 信箱			
參賽學員資料			
no	組別	姓名	備 註 (臨書類請註明碑帖名稱)
01	一般初小組	王小明	
02	臨書中學組	王小華	節臨歐陽詢九成宮醴泉銘
03	硬筆社會組	李大同	
04	創意類	張三	